

以此件为准

HZFSA00-2025-0001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湟政〔2025〕65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湟中区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康川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省市驻区各单位：

现将《湟中区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湟中区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村集体经济收益的分配和使用，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自主发展和自主保障能力，根据中组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青办字〔2022〕127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经农业农村部门登记赋码，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集体经济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和自有资产资源，通过生产销售、提供服务、投资收益、让渡集体资产资源使用权等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扣除当年的经营管理成本后的结余，再加上年度未分配收益。

第三条 所有村集体使用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扶贫资金、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资金、区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所获得的村集体年度收益计入核算范围。财政下拨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集体林地生态公益林补偿款、退耕还林补贴、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上级下达的项目建设、救灾救济、社会捐赠等收入不计入收益核算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分配和使用。

第二章 收益管理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各类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按比例确权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产生的集体经济收益管理坚持发展优先，村集体经济收益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坚持民主决策，严格履行“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坚持一村一策，健全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按“村级研究、乡镇审核、区级备案”的程序确定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接受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采取分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区纪委：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以及相关资金的流向等，确保分配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严肃查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如贪污、挪用、截留、私分集体收益等腐败问题，以及优亲厚友、不按规定程序分配等不正之风；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要求负责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对村集体经济收益实行动态调整，跟踪掌握收益使用情况，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加强对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主要支出范围、比例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合理，细化量化可检验成果的方式，建立可评估的指标体系。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村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乡镇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村党支部不得评先评优，对相关领导干部进行约谈问责。

发改、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及时纠正收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收益使用安全高效、重点突出。

各乡（镇）政府：负责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监控和风险提示，建立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再投资经营的风险分析评价机制，及时对经营内容、模式、预期收益及经营状况等进行分析评

价，设置风险红线和退出机制，严防资产流失和损失，确保村集体经济资产保值增值，保障村集体和村民利益。

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各乡（镇）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作为村集体经济管理使用的主体，要履行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在本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服务中心的监督指导下，必须全面、及时、准确核算全年经济往来收支，全面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全面核算村集体经济当年收益情况，确定可进行分配使用收益资金额。

第三章 收益取得

第六条 收益取得是指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村集体通过经营、投资、租赁等方式取得的所有收入。

第七条 全省统一安排实施的光伏扶贫项目所获得的村集体年度收益计入核算范围，按照《湟中区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分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湟政〔2021〕248号）及其后续文件执行。

第八条 多巴20MW光伏项目收益按照《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试点和集中式光伏帮扶收益分配调整及资金拨付的通知》（青乡村振兴局〔2021〕66号）执行。

第四章 分配程序

第九条 脱贫村的村集体经济收益主要用于村级公益岗位报酬、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奖励补助、困难群众救助、支持励志‘爱心超市’运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继续扩大再生产、基层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村的村集体经济收益应优先保证村级公益性岗位报酬支出，其余可用于励志‘爱心超市’运营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扩大再生产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村集体经济收益每个村应保障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的支出比例不低于当年收益资金的30%。脱贫村按照《湟中区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分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湟政〔2021〕248号）净收益60%作为村集体经济使用，其中人居环境整治占30%，其余资金在其他收益中支出；一般村按不低于总收益的30%支出。

第十一条 多巴20MW光伏项目收益主要用于一般村的公益性岗位报酬支出。

第五章 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主要支出范围、比例及使用应遵循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一）**公益性岗位报酬**。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置公益性岗位，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脱贫人口参与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吸纳脱贫户

家庭劳动力参与保洁、治安、护河、护路、管水、扶弱助残、养老护理等，增加劳动收入。

（二）扩大生产规模和再生产经营。村集体可以利用收益进行投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但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注重增加集体积累，对普惠范围广、发展后劲足、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产业项目优先列支，确保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三）奖励救助基金。脱贫村通过奖励先进典型等方式，提升脱贫人口积极性，增强内生动力；对因重大变故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群众可给予临时性救助，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四）困难群众补助。脱贫村对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设立最低门槛，鼓励群众通过打扫环境卫生、改善居住环境等力所能及的劳动，获得村集体经济项目收益。

（五）支持励志“爱心超市”运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均可根据当年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总额，酌情列支部分收益资金用于支持励志“爱心超市”运营，助力精神脱贫和消费帮扶。

（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脱贫村（村集体）发展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和村级公益事业，维护教育、医疗、文化、交通、水利、环卫等，实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的提档升级。一般村重点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服务公益事业等方面倾斜，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七) 基层能力建设。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村“两委”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由乡(镇)农村集体“三资”中心从土地承包费、房屋租赁费、企业上缴利润中列支补充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补充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总额不得超过当年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的10%,对集体经济增收作出突出贡献的村“两委”干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奖励,调动村干部参与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用于村干部奖励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收益资金的5%,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按照《青海省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通知第十四条规定:村集体年度收益低于10万元的,不得提取补助资金。)

(八) 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河道、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三清三改”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等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第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实行“六个不准”:一是不准将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修建门楼、牌坊、景墙等形象工程和开展宗教活动或宗教场所建设;二是不准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借村集体收益资金;三是不准对产业定位不准、发展潜力不足,甚至连年亏损的项目列支扩大再生产资金;四是不准违规使用收益资金作为各类抵押担保、用于个人消费或私设“小金库”;五是不准违规或擅自利用集体收益资金发展个人项目或在项目选定上

搞变通、谋私利；六是不准将集体收益资金用于参加各种名义的赞助活动、各类民俗、体育、娱乐等群众自发性活动及其他奢侈浪费支出和购买交通工具、通信工具。

第六章 使用程序

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使用必须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一）**确定方案。**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提出收益资金使用的初步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依照村级民主议事规则，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表决通过，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人员签字同意，并加盖党组织印章，形成集体决议方案。

（二）**审批报备。**各乡（镇）农村集体“三资”中心对所辖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盈余情况、收益资金使用决议方案中各项使用支出额度的合理性等进行全面审核，经核实无误签字盖章后，由乡（镇）研究审批，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公示公告。**各乡（镇）党委审批通过后，村党组织要及时对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使用的决议方案通过村务公开栏、工作群等“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期满后群众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解释说明后，按照最终决议方案严格执行。并在年底公示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四）支付使用。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经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湟中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财务规定拨付使用。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在区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乡（镇）农村集体“三资”中心的监督下，村集体经济项目形成的资产要加强监督、规范管理。

（一）建立清单。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已建成的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及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建立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及资产管理清单。

（二）确权登记。以村为单位实施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乡镇辖区内跨村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乡（镇）人民政府或按投资比例确权到各村；区域内跨乡镇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区政府或区级主管部门，具备条件的可以确权到乡（镇）或村集体。村集体资产所有者要及时办理村集体资产登记，分类分项记录资产明细。归村集体所有的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要全部纳入各（乡）镇“三资”管理平台。新建村集体产业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办理衔接资产确权登记。

（三）健全制度。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区域内村集体经济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的管理，建立区、乡、村三级村集体

经济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资产统计、监测、日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管理、变更、经营、收益分配等各项管理制度。

（四）落实责任。所有村集体经济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后，应逐项建立后续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对村集体经济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的监管指导，确保村集体资产保值、有效益、不流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两委要严格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和财务制度，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镇）要严格做好村集体收益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纪违规的，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8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郭健区长，各副区长。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